

申 报 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 机		邮 箱	
产品品牌			
产品名称 及型号			

注：1、参加申报的企业必须为本届上海安博会的参展企业；2、请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3、所有材料须在4月15日前一并提交至上海安博会组委会办公室。